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E6610004001260340）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党政
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2026-08-03 00:00: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一标段）（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6
一、招标条件	6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7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8
五、投标须知	8
六、资格审查方式	8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8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9
九、 监督部门	9
十、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4
1.1 招标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投标预备会	26
1.10 分包	26
1.11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7.2 评标结果异议.....	3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4 定标.....	39
7.5 中标通知.....	39
7.6 履约保证金.....	39
7.7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投诉.....	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3.1 初步评审.....	47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1.1 词语定义.....	49
1.2 语言文字.....	5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1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51
1.5 联络.....	52
1.6 联合体.....	52

1.7 转让.....	52
2. 合同范围.....	5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3
3.1 合同价格.....	53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5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4
4.1 监造.....	54
4.2 交货前检验.....	5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5
5.1 包装.....	55
5.2 标记.....	55
5.3 运输.....	56
5.4 交付.....	56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7
6.1 开箱检验.....	57
6.2 安装、调试.....	58
6.3 考核.....	58
6.4 验收.....	59
7. 技术服务.....	59
8. 质量保证期.....	60
9. 质保期服务.....	60
10. 履约保证金.....	61
11. 保证.....	61
12. 知识产权.....	62
13. 保密.....	62
14. 违约责任.....	63
15. 合同的解除.....	63
16. 不可抗力.....	64
17. 争议的解决.....	64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9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9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如有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或相当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一、投标函.....	127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9
三、授权委托书.....	13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31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32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33
七、分项报价表.....	13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5
(一)基本情况表.....	13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3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9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1
九、制造商授权书.....	142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43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44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45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一标段）（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一标段）已经由 第十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师市发改投资发[2026]136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党政办公室，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 1120.66 万元。本工程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第十师 187 团

2. 工程规模：新建综合应急救援站一座，总建筑面积 2722.40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及室外配套设施。购置建强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合理加密消防站点和应急队伍力量、加强基层装备和物资标准化配备、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提升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提升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等设备设施采购。

3.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E66100040012603 40001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	本标段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及装卸），设	90 日历天

	置一标段)	备基础、设备安装 调试运行、验收、 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等。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完成本项目。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按企业实际注册时间提供)。

(4) 投标人业绩: 近 3 年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②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应明确牵头单位, 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含

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23 时 59 分。

2. 领取方式: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xjbt.gov.cn>) 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须知

投投标单位须办理标证通手机移动 CA 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 通过“标证通”APP 扫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登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入库信息; 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标证通”的通知》、《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企业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 提交并审核通过。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企业主体库中已通过的企业信息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提出异议的渠道: 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在对应项目下找到“异议”、“质疑”或类似功能模块在线提交。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递交纸质文

件。

3.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上传完成。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移动 CA 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6.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应急管理局、0906-3376323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党政办公室

地 址：第十师一八七团

联 系 人：凌建疆

电 话：0906-383313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北屯市昆仑街友谊北路 936-3 号

联 系 人：高玉敏

电 话：18167676518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 党政办公室 地址：第十师一八七团 联系人：凌建疆 联系电话：0906-38331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屯市昆仑街友谊北路 936-3 号 联系人：高玉敏 联系电话：181676765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 灾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一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 灾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补助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设备材 料的采购(运输及装卸)，设备基础、设备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 务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等。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第十师 187 团（具体地点按甲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完成本项目。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按企业实际注册时间提供）。 (4) 投标人业绩：近 3 年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② 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应明确牵头单位,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②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应明确牵头单位,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2. 投标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具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21〕100号文)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菜单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
1.10.1	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菜单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满足计税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120.6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超过限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u>20</u>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保函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标段（包）生成的唯一子账户缴纳。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在“保证金账户”菜单下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27位账户），未缴纳至该标段（包）唯一的子账户中，视为未成功缴纳保证金。 投标单位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 15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号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账情况。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后需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兵团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800-5100 ； 0991-8844613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000291010; 4006-712-925) 递交方式: 详见 3.4.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未能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8	落实相关政策	任何部门不得限定保证金缴纳形式, 不得排斥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 不得要求市场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指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新成立企业按企业实际注册时间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指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新成立企业按企业实际注册时间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U盘和三张光盘) 其他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总则 3.7.3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总则 3.7.3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总则 4.1.1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 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第十分中心）
5.2(4)(A)	开标程序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顺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2.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2</u> 人，专家 <u>5-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为中标价的 10%。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xjbt.gov.cn/ ）”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BTTF），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 （4）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中，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5）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18855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类似业绩：消防车辆供货或应急救援物资供货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2. 投标单位须缴纳场地服务费，如未按时交纳场地服务费的投标单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场地服务费：6000 元/标段。（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标企业每次 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场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码缴费。 3.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提供 3 份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4.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5、保修期:3 年，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配件。 6、中标单位需对招标人免费进行所有设备使用培训，培训成果需要达到招标人要求，直至招标人可以独立操作所有设备。 7、本标段招标清单里的通信类设备(如对讲机、卫星电话、步话机等)，投标人中标后需承担招标人 5 年的通信费用，通信费用需含在本次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各潜在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进行报价。 8、供应商投标的所有车辆需免费运输至业主方指定地点，须购买所有车辆保险，全险一年。 9、本次招标清单中所涉及车辆满载质量是指改装后总重量。 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均含完成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功能的全新车辆、设备、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质保服务期、运输费、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全险）及全套雪地胎（具体安装雪地胎车辆按扎人要求提供）等其他各项税费和后期车辆改装费用，未列入的其他项目结合实际供货需求均视为已被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解释权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

看具体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并登录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来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提问”菜单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4.8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下载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 将招标文件导入制作工具中,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7.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5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 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 (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和纸质版投标文件, 具体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BT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6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或 “副本” 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并编制目录, 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需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F 格式）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撤回流程为使用本单位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扫描二维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在上传投标

文件界面点击撤回投标文件，然后输入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密码即可)；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

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2 项、第 5.2.3 项所列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应采取补救措施。

5.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时，允许使用光盘/U 盘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解密文件时，投标文件应予以退回：

(1) 投标人开标现场未携带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开标现场携带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人解密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过期的；

(4) 加密投标文件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未过期，因开标前进行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延期导致开标现场无法解密的；

(5)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上述无法解密之外的情形，需结合开标现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来定。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如需要抽取 K 值）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20.00 分 技术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直接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大于等于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大于 9 家(含 9 家)去掉两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0-10.0)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提供过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联合

			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0.0-4.0)	近三年(2023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项目负责人实施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0.0-6.0)	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及维修人员)配置完整,职责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专业的售后人员、维修人员,制度完善、人员配置合理,优的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册)
2.2.4(2)	技术评分 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组织 供应计划 (0.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流程符合实际情况,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工作流程、系统调试、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输配送体系齐全,安装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方案合理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5-20分,一般得8-14分,一般得1-7分。
		质量保证体系 (0.0-8.0)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与甲方日常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针对本项目有具体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安排专门的质控人员,内控制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等内容: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优秀得6-8分,一般得3-5分,一般得1-2分。
		培训方案 (0.0-10.0)	从①培训服务要求、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覆盖面⑤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0.0-10.0)	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体系合理,售后保障方案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符合本项目情况全面合理,优的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成品保护措施承诺 (0.0-2.0)	对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前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得力程度，有措施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措施承诺的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0-30.0)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直接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大于等于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大于 9 家（含 9 家）去掉两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上浮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每下浮 1%扣 0.25 分；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

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

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

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

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

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标段）

招标范围：本标段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及装卸)，设备基础、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等。

本次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第十师一八七团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技术性能指标

1. 建强应急指挥体系

建设任务	分项	参数及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1 现场指挥体系	现场应急指挥车	外形尺寸（mm）：≤5850*1960*2400 总质量(kg)：≥2800 驱动形式：4*4 接近角/离去角(°)：≥26/18 发动机排量(ml)：≥1990 专用功能： 车内将整合本次新增的单兵、布控球、卫星站等设备，并预留接口与已有和新增系统对接，实现移动的指挥节点，移动前沿指挥所，集成通信调度、视频会商、现场照明等功能。 核心配置： 1. 高机动底盘：国产 4×4 越野底	1	辆			

		盘，高离地间隙，适应复杂路况。 2. 通信集成系统：融合卫星、专网、公网等多种通信手段。 3. 指挥信息系统：集成多屏显控、视频会商、调度台、网络与存储设备。 4. 综合保障系统：大功率车载发电机、空调、照明等。 5. 需加装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 主要功能：1. 移动指挥所：提供现场集成化指挥作业环境，支持会商决策与资源调度。 2. 通信枢纽：打通现场与后方、现场各队伍间的音视频及数据通信。 3. 信息汇聚点：实时接收并处理无人机、单兵等前端回传的多源信息。					
	前方指挥部快速部署包	前方指挥部快速部署包： 1. 内容：包含一体化卫星便携站、多功能指挥显示屏、便携电源及连接线缆和配件 2. 功能：确保在公网中断的极端条件下，能在 30 分钟内快速建立起与团部指挥中心的可视化指挥通信链路 3. 卫星便携站关键指标： 1) 天线形态：高增一微带喇叭平板天线 2) 等效口径：≤0.6 米 3) 重量尺寸：重量：≤11KG；收藏尺寸：≤525*430*130mm 4) 电池容量：≥330WH，配置可拆卸电池，电池数量≥2，支持设备断电条件下更换电池 4. 多功能指挥显示屏关键指标： 1) 便携箱为拉杆箱形式，收纳状态的 IP 防护等级 IP54。 2) 箱体应集成双路工控机 5. 便携电源关键指标： 1) 电芯类型：磷酸铁锂电芯	1	套			

		2) 电芯容量: 960000 毫安时 (3.2V) 核心配置: 1. 通信中枢: 天通卫星电话、370MHz 车载台、Mesh 自组网基站 (4 节点)。 2. 能源保障: 5kW 静音汽油发电机、20kWh 户外储能电源、太阳能充电毯。 3. 指挥支撑: 便携指挥帐篷、战术桌、强光照明系统、打印复印一体机。 主要功能: 1. 快速开设指挥所: 可在 30 分钟内搭建具备独立通信、供电、办公能力的现场指挥部。 2. “三断”通信保障: 确保在断电、断网、断路极端条件下, 维持前后方指挥联络。 3. 持续作业支撑: 为现场指挥提供 72 小时以上的持续能源与后勤保障。					
	单兵图传设备	1. 整体结构: 一体化设计, 集成音视频硬件编码、5G/4G 网络、GPS&北斗、数据本地存储、锂电池等模块。可通过 HDMI 输入接口与无人机、DV 摄像机等摄像设备组合使用。 2. 支持摄像机的快速安装, 可通过 HDMI 输入接口与无人机、DV 摄像机等摄像设备组合使用。 3. 支持天通卫星通信模块扩展, 满足极端环境下的语音通信需求。 4. 视频: 双 HDMI 输入, H.265/H.264 编码, 1080P 高清传输 5. 定位: 北斗+GPS 双模定位 6. 传输协议: GB28181、RTSP、RTMP、ONVIF 7. 对讲: 全双工双向语音对讲, 一键 SOS 报警	8	套			

		核心配置：1. 硬件：一体化头戴/肩扛式设备，集成 1080P 摄像头、4G/5G 模块、北斗/GPS 双模定位，电池续航≥ 4 小时。 2. 软件：配套指挥调度平台客户端。 主要功能：1. 第一视角回传：将现场高清视频（延时< 5 秒）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 2. 精准定位与通信：支持公网与北斗短报文双模传输，具备语音对讲功能。 3. 紧急报警：一键 SOS 报警，并附带实时位置信息。					
	机载 AI 超低照度视频设备	1. 近红外补光灯波长：850 nm，有效范围：100m 处约直径 8m 圆形区域 2. 核心功能： 为在近乎无光环境下，通过 AI 算法实现全彩高清成像、智能识别（人/车/物）与行为分析，并支持恶劣天气滤扰。主要应用于无补光禁区安防、高速公路夜间监控、生态科研夜间观测、应急指挥救援等场景。 核心配置：1. 传感器：1/1.8 英寸超低照度 CMOS 传感器（STARVIS 级）。 2. 镜头：F1.0 大光圈广角镜头。 3. 集成：内置 AI 处理单元，集成两轴增稳云台，支持标准快拆接口，防护等级 IP54。 主要功能：1. 微光全彩成像：在极低照度（0.001Lux）环境下输出全彩高清视频。 2. 智能识别：通过机载 AI 算法，实时识别并跟踪人员、车辆、火源等目标。 3. 夜间侦察：有效提升无人机在夜间及恶劣光照条件下的侦察与搜索能力。	1	套			

	机载 应急 强声 设备	为无人机配备高分贝扬声器。 关键指标要求为： 1. 高分贝扬声器、功率放大器、控制单元及电源系统（支持电池/市电/太阳能），集成话筒、蓝牙/U 盘播放及防水外壳 2. 防护等级：≥IP56 核心配置：超轻型复合材料号角扬声器，峰值功率≥200W，集成无线接收模块，整机重量≤1.2kg，适配无人机快拆结构。 主要功能：1. 空中广播：通过无人机搭载，实现空中移动式定向广播。 2. 定向传声：在 100—150 米高空，语音可清晰覆盖地面直径约 50 米区域。 3. 远程指挥：适用于人群疏散指挥、危险区域远程警示与喊话劝离。	1	套			
	2 无 人机 +1 机 巢	1. 成套设备组成：2 台无人机、1 套无人机机巢、1 套无人机控制平台 2. 环境适应能力：无人机具备高耐寒性能（适应-20℃至 50℃工作） 3. 续航时间：≥50 分钟 4. 最长悬停时间：≥45 分钟 5.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6. 抗风能力：6 级 7. 机巢功能：具备自动充电、远程调度、断点续飞功能 8. 应用领域：用于大范围灾情勘察、三维建模、物资投送、空中喊话等 核心配置：1. 飞行平台：工业级六旋翼无人机，防护等级 IP45，最大续航≥50 分钟，抗风能力≥6 级。 2. 任务载荷：三轴增稳双光吊舱（4K 可见光变焦镜头+红外热成	1	套			

		像相机)。 3. 智能机巢: “双机一巢”配置, 支持自动充电、调度、起降与气象监测。 主要功能: 1. 空中侦察: 执行大范围空中巡逻、灾情勘察、搜索救援等任务。 2. 双光监测: 实现昼夜全天候监测, 红外热成像可用于夜间搜救或火点探测。 3. 快速响应: 通过机巢实现无人值守常态化巡检与紧急情况下的快速自动出动。					
	车载强声与视频回传设备	1) 云台功能: 水平运动范围 360° 全向连续旋转, 垂直运动范围 70° ~110°, 具备云台水平、垂直角度参数实时显示 2) 远程高清视频实时回传: 1080P、4G/5G、云台变焦、红外夜视≥100m 3) 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 4) 超远定向强声喊话: 语音传输距离≥2000 米, 有效驱散距离≥100 米 5) 红外夜视: 支持, 昼夜可用 核心配置: 800W 数字功放, 高声压级线性阵列喇叭, IP67 防护外壳, 集成 DSP 数字降噪处理器, 支持多种音源输入。 主要功能: 1. 远距离广播: 实现 1 公里范围内的定向强声广播, 语音清晰可懂。 2. 强噪声穿透: DSP 技术有效抑制环境噪声, 确保指令在嘈杂灾害现场有效传达。 3. 现场指挥: 用于大规模灾害现场的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和救援协调。	1	套			

	球形布控球 (基础功能型)	1. 支持近距离红外补光, 远距离激光补光, 可看清距样机 100m 处人体轮廓, 补光角度: 激光: $\leq 15^{\circ}$, 红外: $\leq 60^{\circ}$; 2. 最低照度满足彩色: $\leq 0.00021\text{x}$ (AGC ON、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 $\leq 0.00011\text{x}$ 3. 支持陀螺仪防抖功能; 4. 支持视频双码流, 双码流规格均支持 $2880 \times 1620/1920 \times 1080/1280 \times 720/640 \times 480$, 帧率 1-30 帧/秒可调, 码流 64kbps~10Mbps 可设置 核心配置: 一体化球形 4G/5G 布控球,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及垂直调节, 内置电池续航 ≥ 10 小时, 具备 IP66 以上防护等级。 主要功能: 1. 快速部署: 单人即可完成部署, 用于临时监控点的快速建立。 2. 移动监控: 通过公网实现远程实时监控、云台控制、语音对讲。 3. 智能侦测: 支持移动侦测并自动报警, 适用于关键路口、重点区域的临时布防。	8	套			
1.2 指挥大厅升级	系统对接	1. 综治视联网资源整合接入应急指挥中心; 2. 支持不少于 20 路 1080P 视频并发接入; 支持 GB/T28181、ONVIF 等协议; 具备公安部销售许可; 3.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电子地图、电视墙管理等功能; 不少于 50 路视频授权; 4. 支持 16 路 1080P 或 4 路 4K 视频同步解码输出; 支持 H.265/H.264; 5. 支持从第三方平台抽取视频流; 输出标准 RTSP/RTMP 流; 6. 6U 壁挂式网络机柜及相关 PDU 电源、理线器等附件; 7. 包含设备安装、线缆敷设、网络配置、平台对接、调试	1	套			

		等全部人工费用；包括光纤、网线、电源线、HDMI 线、接口模块等；8. 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 1 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核心配置：设计定位与价值：深度盘活团场已建成的数百路社会公共视频资源，通过注入智能分析能力，使其升级为全域灾害监测的“感知复眼”。 安全接入：通过应急指挥系统已建设的视频安全网闸，将分散的可用视频资源标准化接入预警平台。 主要功能：智能分析赋能：在指挥中心部署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对接入的视频流进行实时并行分析，部署城市内涝识别、大风灾害评估等专用 AI 模型。 统一融合呈现：所有智能分析结果带地理标签，自动融入指挥中心“风险一张图”。					
--	--	---	--	--	--	--	--

3. 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

建设任务	分项	参数及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3.1 卫星通信	卫星电话	在公网通信中断的极端情况下，确保团场指挥中心能够通过卫星电话直接“叫应”连队负责人，下达指令，了解灾情，破除通信孤岛。 关键参数： 1. 支持卫星移动语音、短信功能； 2. 屏幕尺寸≥ 6.3英寸；AMOLED水滴全面屏，支持多点触控；屏幕分辨率$\geq 2340 \times 1080$； 3. 整机尺寸：$\leq 170 \times 85 \times 16.8$mm、整机重量$\leq 330$g； 4. 电池：$\geq 5200$mAh；连续天通通话时长$\geq 7$小时，待机时长$\geq 290$小时； 5. 防护等级：$\geq IP67$，抗1.2米硬面跌落； 核心配置：全球覆盖语音通话（需开通服务）、短消息（SMS）、GPS定位、SOS紧急求救；防水防尘（IP等级）、长续航。 主要功能：防灾终端设备，用于应急情况下卫星通话。在“三断”条件下，保障关键指挥员之间进行实时、清晰语音沟通的“红色电话线”。	8	部			
3.2 北斗系统	短报文终端	1. 终端组成：北斗短报文终端包括终端主机（集成天线）、SIM卡、充电线等。 2. 核心功能要求：4G/5G全网通，支持公网语音呼叫和被叫；支持RDSS北斗短报文收发（每次可达1000汉字）；支持北斗RNSS导航定位及位置上报；支持北斗一键求救；支持电池容量指示和告警； 3. 关键指标要求： 1) 机身尺寸(mm)$\leq 200 \times 100 \times 20$；CPU主频$\geq 2.3$GHz； 2) 支持4G/5G全网通，北三短报文、北二短报文；操作系统安卓10及以上；	16	套			

		3) 前置$\geq 1300\text{W}$ 摄像头, 后置$\geq 4800\text{W}$ 主摄和$\geq 1300\text{W}$ 夜视摄像头; 4) 机身电池容量: $\geq 7700\text{mAh}$; 5)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核心配置: 主机 (集成北斗 RDSS 射频芯片、天线、GPS/北斗双模定位)、0.5W 太阳能充电板、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防水袋; 支持蓝牙连接智能手机 APP 操作。 主要功能: 支持每小时 480 汉字 (或更频繁位置) 卫星报文收发, 提供米级定位; 一键 SOS 求救可附带坐标; 预置多类应急情景报文模板; 防水防震, 待机≥ 72 小时。					
3.3 运维保障	太阳能充电柜	1. 发电量: $\geq 50\text{kWh}$, 满足大量设备同时充电需求 2. 系统架构: 支持模块化堆叠及多单元组合以满足不同用电需求 3. 电池: 大容量磷酸铁锂电池组, 确保在阴雨天能持续供电 3—5 天 4. 环境适应性: 具备极强的环境适应性, 防风、防沙、耐高低温 5. 接口: 提供市电接口、USB 接口、Type-C 接口等, 可为卫星电话、北斗终端、手机、对讲机、照明设备、小型医疗设备等提供充电。 核心配置: 光伏发电单元: 采用高效率单晶硅光伏板, 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8kWp, 日发电量$\geq 50\text{kWh}$。 储能单元: 采用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组, 总储电量不低于 100kWh, 保障无光照条件下满载运行≥ 3 天。 智能管控与配电单元: 内置智能能源管理系统, 提供交流 220V 输出及多种直流快充接口。 关键设计: 带锁的智能充电仓, 内置针对天通电话、北斗终端等	7	座			

		设备的专用充电座，授权取用。 状态监控：配备触摸显示屏及 4G 物联网模块，可实现本地与远程状态监测。 主要功能：部署、运维与应用模式 设施部署：采用一体化高强度户外机柜，防护等级 IP54，基础为混凝土整体浇筑。					
--	--	---	--	--	--	--	--

4. 合理加密消防站点和应急队伍力量

建设任务	分项	参数及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	----	---------	----	----	--------	--------	----

4.2 应急救援车辆	水罐消防车 (12t 水罐)	(一)整车主要技术参数满载总质量：$\geq 28900\text{kg}$ 外形尺寸：$\leq$长 10060mm$\times$宽 2550mm$\times$高 3650mm（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 额定载液量$\geq 12800\text{kg}$（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 整备质量$\geq 15700\text{kg}$（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 比功率：$\geq 11\text{KW/T}$；最高车速：$\geq 90\text{ km/h}$；消防泵额定流量$\geq 80\text{L/S}$；消防炮额定流量$\geq 64\text{L/S}$；所投产品为目前国家机动车目录在册的能上地方牌照（提供工信部汽车公告、环保公告） (二)底盘 1 型号：国内知名品牌；2 驱动：6×4；3 驾驶室：底盘原配最新款式四门双排六座；4 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341\text{KW}$；5 发动机排量：$\geq 10518\text{ml}$；6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7 钢丝轮胎；8 座位设置：2+4（含驾驶员）；9 驾驶室内增加配置：100W 带有扩音、警报功能控制系统；前仪表板加装消防控制开关；后排座靠背设有 4 具通用空气呼吸器架和安全带；10 排放标准：国 VI (三)取力器 1 取力器：底盘原装自带；2 结合方式：电控气操纵 (四)容罐 1 装置量：水≥ 10 立方米、泡沫罐容积≥ 2 立方米或水$\geq 12000\text{kg}$（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	1	辆			
------------	-------------------	--	---	---	--	--	--

		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2 材质：优质碳钢；3 罐体固定：与底盘车架弹性连接（提供实物图）；4 罐体设置：人孔：设 DN460 人孔 2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溢流口：设 DN65 溢流口 2 个；放余水口：设 2 个 DN40 水罐放余水口，配球阀；注水口：在水罐左右两侧各接 2 只 DN80 接口；进出水口：设 1 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50 阀门，手动控制，设 1 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65 阀门，手动控制 (五)水泵系统：1 消防泵：2 额定流量$\geq 80\text{L/s}$；3 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4 安装形式：后置式；5 形式：低压离心式；6 引水装置：自带滑片泵；7 最大真空度：$\geq 80\text{kPa}$；8 吸深：7m；9 引水时间：$\leq 50\text{s}$ (六)消防炮：1 型号：；2 额定流量$\geq 64\text{L/s}$；3 额定压力$\leq 0.8\text{MPa}$；4 回转角度：水平 360°，仰俯 $10^\circ + 60^\circ$；5 射程：水≥ 80、泡沫≥ 60；6 控制方式：手动 (七)器材箱、泵房 1 器材箱：器材箱位于乘员室后部，两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器材箱室内根据需求设储物盒。侧下裙边设有工具箱及卷帘门，可放置小型工具；2 结构：主框架结构采用优质方管焊接，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车顶防滑，可行走，两边设翻转踏板，防滑设计；3 泵房：泵房位于整车后部，两边与后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泵室两侧可放置部分常用器材；4 爬梯及上车拉手：后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使用时					
--	--	---	--	--	--	--	--

		离地不超过 35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圆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八)电气设备 1 附加电气:设独立电路;辅助照明:防员室、水泵房及器材箱分别设有照明灯,操纵仪表板上设有照明、指示灯等;频闪灯:车身两侧安装红、蓝两色频闪灯;警示装置:长排全红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警报器,其控制盒在驾驶员前下方;火场照明:上装后部安装 35W 消防探照灯 1 个 (九)喷漆 1 喷漆颜色:驾驶室和车体 ——R03 消防红色;底盘、副大梁及罐底部——黑色;消防泵进水管路——G05 深绿色;消防泵出水管路——R03 大红色;泡沫液管路——Y08 深黄色; 2 标识: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和指示方向。 (十) 1. 泵室需加装柴暖(冬季防冻) 2. 加装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 主要功能: 1. 主战灭火:承担城乡建筑火灾扑救的主要供水与灭火任务。 2. 远程供水:针对团场供水管网薄弱区域,提供大载水量的远程供水保障。 3. 严寒作战:特殊设计保障车辆在冬季极寒环境下正常出动与作战。					
--	--	---	--	--	--	--	--

	水罐消防车 (8t水罐)	(一)整车主要技术参数 满载质量：$\geq 19450\text{kg}$；外形尺寸：$\leq$长 8600mm$\times$宽 2550mm$\times$高 3600mm（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额定载液量$\geq 7900\text{kg}$（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整备质量$\geq 10950\text{kg}$（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比功率：$\geq 13\text{KW/T}$；最高车速：$\geq 95\text{ km/h}$；消防泵额定流量$\geq 60\text{L/S}$；消防炮额定流量$\geq 60\text{L/S}$；管道清洗装置（提供国家级相关证件作为证明材料）；放余水管路：位于泵、罐体及管路的最低处，具有专用余水排除装置（提供国家级相关证件作为证明材料），以防泵、罐及管路等在低温状态下冻裂；吸水管存放装置：便于消防车吸水管存放和取拿方便（提供国家级相关证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工信部汽车公告、环保公告、免征公告，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 (二)底盘：1 型号：国内知名品牌；2 驱动：4$\times$2；3 驾驶室：底盘原配最新款式四门双排六座；4 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250\text{kW}$；5 最大允许总质量：$\geq 20000\text{kg}$；6 钢丝轮胎；7 座位设置：2+4（含驾驶员）；8 驾驶室内增加配置：200W 带有扩音、警报功能控制系统；前仪表板加装消防控制开关；后排座靠背设有 4 具通用空气呼吸器架和安全带；9 排放标准：国VI	1	辆				
--	-----------------	--	---	---	--	--	--	--

		(三)取力器：1 取力器：底盘原装自带；2 结合方式：电控气操纵 (四)容罐：1 装 置 量：水$\geq$7900kg（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2 材质：优质碳钢，厚度厚度底板$\geq$5mm，侧板$\geq$4mm，顶板$\geq$3mm；3 罐体固定：与底盘车架弹性连接（提供实物图）；4 罐体设置：人孔：设 DN460 人孔 1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溢流口：设 DN65 溢流口 1 个，放余水口：设 1 个 DN40 水罐放余水口，配球阀；注水口：在水罐左右两侧各接 1 只 DN65 接口；进出水口：设 1 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50 阀门，手动控制，设 1 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65 阀门，手动控制 (五)水泵系统：1 消防泵：2 额定流量$\geq$60L/s；3 工作压力：$\geq$1.0MPa；4 安装形式：后置式；5 引水器：活塞引水装置；6 最大真空度：$\geq$80kPa；7 吸深：7 m；8 引水时间：$\leq$50s (六)消防炮：1 额定流量$\geq$60L/s；2 额定压力：$\leq$ 1.0MPa；3 回转角度：水平 360°，仰俯 10° +60°；4 射程：水$\geq$70；5 控制方式：手动 (七)器材箱、泵房：1 器材箱：器材箱位于乘员室后部，两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器材箱室内根据需求设储物盒。侧下裙边设有工具箱及卷帘门，可放置小型工具；2 结构：主框架结构采用优质方管焊接，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车顶防滑，可行走，两边设翻转踏板，防滑					
--	--	--	--	--	--	--	--

		设计；3 泵房：泵房位于整车后部，两边与后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泵室两侧可放置部分常用器材；4 爬梯及上车拉手：后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使用时离地不超过35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圆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八) 电气设备：1 附加电气：设独立电路；辅助照明：防员室、水泵房及器材箱分别设有照明灯，操纵仪表板上设有照明、指示灯等；频闪灯：车身两侧安装红、蓝两色频闪灯；警示装置：长排全红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 警报器，其控制盒在驾驶员前下方；火场照明：上装后部安装 35W 消防探照灯 1 个 (九) 喷漆：1 喷漆颜色：驾驶室和车体——R03 消防红色；底盘、副大梁及罐底部——黑色；消防泵进水管路——G05 深绿色；消防泵出水管路——R03 大红色；2 标识：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和指示方向。 (十) 1. 泵室需加装柴暖（冬季防冻） 2. 加装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 主要功能： 1. 主战灭火：承担城乡建筑火灾扑救的主要供水与灭火任务。 2. 远程供水：针对团场供水管网薄弱区域，提供大载水量的远程供水保障。 3. 严寒作战：特殊设计保障车辆在冬季极寒环境下正常出动与作战。					
--	--	--	--	--	--	--	--

	高喷消防车 (20m)	主要参数: 1、底盘 驱动型式: 8x4; 轴距: $\geq 1950+4500+1400\text{mm}$; 2、发动机: 额定功率 (kW): ≥ 400; 3、车辆满载总质量: $\leq 42500\text{kg}$ 4、乘员数(含驾驶员): ≥ 6(人); 5、整车外形尺寸: $\geq 117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3900\text{mm}$ (高)。 二、主要结构: 1、驾驶室 结构: 原装四开门驾驶室、整体全钢前翻式。 2、载液罐: 容量: 水$\geq 16000\text{kg}$; 泡沫$\geq 3000\text{kg}$ 3、消防泵: 流量: $\geq 100\text{L/s}$; 压力: $\geq 1.0\text{MPa}$; 引水时间: $\leq 50\text{s}$ (吸深 7m 时); 安装形式: 后置式; 4、消防炮: 流量: $\geq 80\text{L/s}$; 压力: 1.0MPa; 射程: 水$\geq 70\text{m}$, 泡沫$\geq 65\text{m}$ 5、支撑系统 支腿展开时间 (s): ≤ 40; 臂架动作时间 (s): ≤ 150; 跨距: 纵向跨距$\geq 5850\text{mm}$, 横向跨距$\geq 2150\text{mm}$ 6、臂架 最大工作高度: $\geq 20\text{m}$。 臂架的回收时间 (s): $\leq 30\text{min}$ 臂架启动时, 安全系统自动工作。 核心配置: 举升高度≥ 20 米, 集高空灭火、强力照明、≥ 5 吨起重功能于一体, 适应高寒环境。 三其他要求: 1. 泵室需加装柴暖 (冬季防冻) 2. 加装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 主要功能: 1. 高空灭火: 用于处置高大建筑、农业大棚、堆垛仓库等高位火灾。	1	辆			
--	----------------	---	---	---	--	--	--

		2. 多功能救援：兼具高空照明、起重等抢险救援功能。					
	消防摩托车	一、整车基本参数要求： 1. 外廓尺寸（长×宽×高 mm）： ≤2100×1100×1500； 2. 满载质量（kg）：≤500； 3. 最高车速（km/h）：≥60； 二、底盘基本参数要求： 1. 发动机型式：单缸、水冷、四冲程； 2. 排量（mL）：350≤排量≤400； 3. 最大扭矩（N•m）：≥35； 4. 轴距（mm）：≤1350； 三. 消防泵组灭火装置基本参数要求： 1. 发动机参数：单缸、四冲程、风冷、水平轴输出汽油发动机； 2. 水泵类型：双级离心泵； 3. 发动机功率（kW）：≥6.0； 4. 发动机排量（mL）：≥270 核心配置：四驱越野底盘，配备细水雾灭火装置及基础救援器材箱，机动灵活。	5	台			

		主要功能：解决狭窄道路、林区田埂等“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题，实现初期火灾的快速抵达与扑救。					
	应急运兵车	1 排放标准：国六； 2 排量/功率（ml/kw）：≥2378/155 3 车辆尺寸（mm）：≤长：5110 x 宽：1840 x 高：2510 4 轴距（mm）：≤3035 5 钢板弹簧片数（前后）：≤-/8 6 轮胎规格：265/75R16LT 10PR 7 轴数：2 8 前轮距/后轮距（mm）：1540/1540 9 驾驶室准乘人数：≥7 人 10 整备质量（kg）：≥2095 11 总质量（kg）：≥2680 12 最高时速（Km/h）：120 13 驱动型式：四驱 14 车辆配置：四轮驱动（分高速四驱、低速四驱）、非承载式车身、六档以上档手动变速、前螺旋簧后板簧、转向助力、空调、车顶行李架、后爬梯、车身尾部配备牵引钩、车身粘贴“应急救援”字样、车辆前门粘贴防火标识、配备独立座椅安全带、仪表台、USB 插孔收录机、承重黑轮毂、车身两侧护杠、车身为应急救援统	1	辆			

		一制式样色(车体----R03 消防红色)、配备 LED 全红警灯、警报、宣传扩音器。 核心配置: ≥ 7 座硬派越野车型, 配备防滑链、顶置行李架及应急装备固定装置。 15. 加装柴暖(冬季防冻) 16. 加装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 主要功能: 在恶劣天气和复杂路况下, 快速投送首批救援队员及必要轻便装备抵达灾害现场。					
4.3 救援装备	高压细水雾电气灭火装置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1250mm$\times$750mm$\times$950mm; 2. 水箱材质/工艺/容积: 304-316L 不锈钢/烤漆/125L, 带电子水位计; 3. 锂电池电压/容量/工作时间/适用环境/充电接口: 48V/100AH(标配一块、可选备用)/1 小时/-25$\sim$45 度/配有外接充电口; 4. 压力泵组/显示/控制: 意大利进口三柱塞泵浦/压力表/缓稳压自动控制; 5. 细水雾喷射额定压力: 13Mpa; 细水雾喷射额定流量: 24L/min; 细水雾射程: 14.5m; 6. 整机重量(不含 125L 水、20L 药剂): 153kg; 核心配置: 1. 高压泵组: 产生≥ 10MPa 的高压水流。 2. 细水雾喷枪/喷头: 将水流雾化 为粒径$<400\mu\text{m}$ 的细水雾。 3. 水箱: 容量通常为 15—100L, 可添加添加剂。 4. 动力源: 汽油机或锂电池驱动,	2	台			

		便携式设计。 主要功能：1. 高效灭火：利用细水雾吸热、窒息原理，快速扑灭 A 类（固体）、B 类（液体）、C 类（电气）初期火灾。 2. 节能环保：耗水量仅为传统水枪的 1%—5%，水渍损失小。 3. 电气绝缘：纯净水雾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可用于带电设备火灾扑救。 4. 机动灵活：便携式设计，适用于车辆、狭小空间及缺水地区。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救援站、办公楼、7 个连队党群服务中心分别部署的独立或区域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每处建筑在主干配电箱和关键分路箱共设置 4 个监控点位（如 2 漏电+2 测温），则 9 处建筑共 36 个点位。 核心配置：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及监控主机。 主要功能：在重要建筑配电箱（柜）内安装，实时监测线路漏电和温度异常，实现电气火灾的早期预警，防患于未“燃”	9	套			
	救援三脚架	1. 材质：支架：铝合金；包：锦纶、EVA；插销：不锈钢 2. 三脚架最小工作高度：（1350±5）mm；最大工作高度：（1950±5）mm 3. 三脚架额定负载质量：≥300kg； 4. 重量：单个背包<20kg；总重量：≤53kg 核心配置：1. 三角支撑架：高强度铝合金或碳钢材质，高度可调（通常 2—4 米），收拢便携。 2. 提升系统：集成手摇或电动绞盘，带自锁安全制动器。 3. 安全附件：标配全身安全吊带、连接器及导向滑轮。	2	个			

		主要功能：1. 竖井救援：为深井、坑道、地下室等垂直有限空间救援提供稳定的顶部支撑点。 2. 人员提升/下放：安全、可控地将救援人员下放或将被困者提升至安全区域。 3. 锚固保护：作为高处作业或绳索救援系统的可靠顶部锚点，确保操作安全。					
	正压空气呼吸器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主要用于消防官兵在进行灭火战斗或抢险救援时为防止吸入对人体有害的毒气、烟雾、悬浮于空气中的有害污染物或在缺氧环境中使用。 2. 佩戴质量：<12（kg）。 3. 动态呼吸阻力（pa）：气瓶压力 30MPa~2MPa, 呼吸量 40×2.5L/min 时，吸气阻力为：≤200（pa）；呼气阻力为：≤560（pa）。 4. 耐高温性能（pa）：呼气阻力为：≤580（pa）。 5. 全面罩性能：总视野保留率为：≥80（%）；下方视野>35°；双目视野保留率为：≥67（%）；镜片透光率为：≥94%；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为：≤0.9%。 6. 气瓶水容积：6.8L，工作压力：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5MPa。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 核心配置：1. 气瓶：碳纤维复合材料气瓶，工作压力 30MPa，常用容积为 6.8L 或 9L，提供≥60 分钟的理论使用时间。 2. 供气系统：带预警装置的减压阀、中压管路、全面罩（大视野，防雾）。 3. 背托：符合人体工学的碳纤维	6	个			

		背板及可快速调节的肩带、腰带。 4. 压力显示：配有胸前压力表及集成声音报警（当气瓶压力降至约 5.5MPa 时自动鸣响）。 5. 备用气瓶：按执勤气瓶数量 1:1 配备，确保连续作战和替换需求。 主要功能：1. 隔绝式呼吸防护：为消防员和救援人员进入缺氧、有毒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危险大气环境时，提供清洁、可靠的呼吸空气。 2. 正压保护：面罩内始终保持高于环境的气压，防止外界污染物泄漏吸入。 3. 持续作战保障：充足的备用气瓶确保一支队伍能够轮换进入污染区或进行长时间抢险作业，无需中断等待充气。					
	隔绝 应急 逃生 面罩	1. 防毒时间≥ 30 分钟。 2.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氨气(NH₃)、毒烟、毒雾。本呼吸器有特殊药剂成份，也可用于综合防毒等。 3. 油雾透过系数$< 5\%$。 4. 外观尺寸：(15*12*9.5)cm 核心配置：1. 头罩与视窗：阻燃隔热材料制成的头罩，配有耐高温大视窗。 2. 生氧系统：内置化学氧烛或压缩氧钢瓶，启动后提供化学反应生成的氧气或释放存储的氧气。 3. 过滤与降温装置（部分型号）：可能含有初期过滤烟尘的装置和降温层。 4. 使用时间：提供明确的额定防护时间（如 15 分钟或 30 分钟）。 主要功能：1. 紧急逃生呼吸保护：当消防员或群众在火灾等突发性有毒烟气环境中，常规呼吸防护失效或未配备时，提供短时间的独立呼吸保护，用于紧急撤离危	25	个			

		险区域。 2. 高温烟气防护：头罩能一定程度隔绝热辐射和火焰，视窗防结雾，保障逃生视线。 3. 操作简便：设计为“拔、拉、戴”的快速启用方式，无需专业培训即可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救援绳	1. 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2. 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芯材料和绳皮材料均为高强涤纶长丝。 3. 直径：$14 \pm 0.5\text{mm}$，长度≥ 30米。 4. 破断强度：$\geq 46\text{KN}$。 5. 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leq 7\%$。 核心配置：1. 静态绳（主绳）：直径10.5—11mm，低延展性（延展$< 5\%$），用于提升、拖拉及搭建绳索系统。 2. 动态绳（辅绳/抓绳）：直径7—8mm，有一定延展性，用于人员防坠落保护或辅助操作。 3. 扁带/辅绳：用于制作锚点、连接和保护。所有绳索均需符合UIAA或EN标准，具备抗磨损、防切割外层。 主要功能：1. 生命线（静态绳）：构建高空、山岳、水域救援的绳桥、升降及拖拉系统核心承力部分。 2. 防坠落保护（动态绳/抓绳）：与下降器、上升器配合，用于技术攀登或救援中的移动保护。 3. 系统连接与锚固（扁带/辅绳）：制作锚点、连接器材、捆绑固定，是绳索系统的关键连接件。	10	根			

	二节拉梯	1.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2. 工作长度 $6 \pm 0.2\text{m}$，合并高度 $3.75 \pm 0.2\text{m}$。最小梯宽 $300 \pm 3\text{mm}$。梯蹬间距 $280 \pm 2\text{mm}$。 3. 整梯质量 $\leq 29\text{kg}$。 4.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5\%$。 核心配置：1. 二节或三节拉梯：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工作高度 6—15 米，侧板带防滑梯脚和缓冲垫。 2. 升降锁定机构：滑轮和拉绳系统，配备自动安全锁，防止意外滑落。 3. 安全设计：符合国家 GA137 标准，轻便且承重能力强（$\geq 150\text{kg}$）。 主要功能：1. 登高途径：快速架设，为消防员提供登上二楼、三楼窗口或低矮屋顶的通道。 2. 破拆与救援入口：协助消防员从窗户等入口进行破拆、排烟或内攻救人。 3. 紧急逃生：在应急情况下，也可作为建筑内人员向下疏散的辅助工具。	2	个			
	挂钩梯	1.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2. 工作长度 $4 \pm 0.1\text{m}$。最小梯宽 $250 \pm 2\text{mm}$。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 3. 整梯质量 $\leq 10.5\text{kg}$。 4.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0\%$。	2	个			

	低压水带	ø65: 1、符合 GB6246-2011 标准，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水带内径：（63.5-65.5）mm，标准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geq$6.0MPa； 3、每盘长度 25 米，整盘水带的重量轻便，便于消防战士使用，单位长度重量$\leq$280g/m。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leq$1.5%，直径膨胀率$\leq$3.5%，附着强度$\geq$40N/25mm；扯断伸长率$\geq$290%；扯断强度$\geq$55MPa； ø80: 1、符合 GB6246-2011 标准，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水带内径：（76.0-78.0）mm，标准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geq$5.5MPa； 3、每盘长度 25 米，整盘水带的重量轻便，便于消防战士使用，单位长度重量$\leq$320g/m。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leq$1.8%，直径膨胀率$\leq$3.5%，附着强度$\geq$40N/25mm；扯断伸长率$\geq$290%；扯断强度$\geq$60MPa（参数指标可核查检验报告）； 核心配置：消防水带：常见口径为 65mm、80mm，材质为聚氨酯或橡胶衬里，带快速接口，工作压力$\geq$1.6MPa。 主要功能：供水干线（大口径水带）：从水源或消防车远距离输送大流量灭火用水。	30	盘				
--	------	---	----	---	--	--	--	--

	中压水带	ø65: 1、符合 GB6246-2011 标准，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水带内径：（63.5-65.5）mm，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5MPa； 3、每盘长度 25 米，整盘水带的重量轻便，便于消防战士使用，单位长度重量≤310g/m。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3.5%，直径膨胀率≤3.5%，附着强度≥40N/25mm；扯断伸长率≥290%；扯断强度≥60MPa（参数指标可核查检验报告）； ø80: 1、符合 GB6246-2011 标准，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水带内径：（76.0-78.0）mm，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0MPa； 3、每盘长度 25 米，整盘水带的重量轻便，便于消防战士使用，单位长度重量≤375g/m。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3.5%，直径膨胀率≤3.8%，附着强度≥40N/25mm；扯断伸长率≥290%；扯断强度≥60MPa（参数指标可核查检验报告）； 核心配置：消防水带：常见口径为 65mm、80mm，材质为聚氨酯或橡胶衬里，带快速接口，工作压力≥2.0MPa。 主要功能：供水干线（大口径水带）：从水源或消防车远距离输送大流量灭火用水。	30	盘				
--	------	--	----	---	--	--	--	--

	有毒气体探测仪	1、探测范围：可燃气，O₂，H₂S，CO 2、采样方式：泵吸采样方式 3、显示方式：TFT 彩色液晶屏显示 4、测量范围：可燃气：0-100%LEL；O₂：0-25%VOL；H₂S：0-100ppm；CO：0-500ppm 核心配置：1. 复合传感器：集成电化学传感器，可针对性检测 CO、H₂S、SO₂、O₂、VOCs 等特定有毒气体和氧气浓度。 2. 报警系统：具备声、光、振动三级报警，阈值可设。 3. 显示与数据：实时浓度数字显示，支持数据记录与导出。 4. 结构与防护：本安防爆设计，坚固外壳，防护等级 IP65 以上，适用于危险环境。 主要功能：1. 生命安全预警：快速检测并预警作业环境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及缺氧/富氧状态，防止人员中毒窒息。 2. 泄漏源定位：协助救援人员定位化工厂、地下空间、交通事故现场的有毒物质泄漏源。 3. 环境评估：为划定危险区域、制定安全防护和洗消方案提供关键数据支持。	1	个			
	可燃气体探测仪	1、探测范围：可燃气，O₂，H₂S，CO 2、采样方式：泵吸采样方式 3、显示方式：TFT 彩色液晶屏显示 4、测量范围：可燃气：0-100%LEL；O₂：0-25%VOL；H₂S：0-100ppm；CO：0-500ppm 核心配置：1. 催化燃烧/红外传感器：核心为催化燃烧传感器（用于烃类）或非色散红外传感器（抗中毒），检测 0—100%LEL（爆炸下限）范围内的可燃气体。 2. 报警与显示：具备低/高浓度声	1	个			

		光报警，实时显示 LEL 百分比浓度。 3. 采样方式：通常为自然扩散式，部分配备泵吸式采样管用于远距离检测。 主要功能：1. 防爆安全监测：在可能存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油蒸气等场所，预警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危险浓度，预防火灾爆炸。 2. 泄漏排查：精确查找管道、阀门、储罐等处的可燃气体泄漏点。					
	红外热成像仪	1、红外热成像仪用于隐患火点探测, 液晶显示屏, 可调整图像显示等, 用于事故现场黑暗、浓烟环境中的搜寻; 2、显示屏: ≥ 2.4 英寸; 3、测温范围: -20°C - 550°C; 4、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读数的 $\pm 2\%$; 5、探测器分辨率: $\geq 192 \times 192$ (36,864 像素)。 6、最小成像距离: $\leq 0.1\text{m}$。 7、视场角: $\geq 50^{\circ} \times 50^{\circ}$ 核心配置: 1. 探测器: 非制冷焦平面微测热辐射计, 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 像素, 热灵敏度 (NETD) $< 50\text{mK}$。 2. 光学镜头: 可更换或固定焦距镜头, 视场角可调, 用于不同距离观测。 3. 显示与分析: 高分辨率 LCD 显示屏, 支持多种伪彩色调色板, 具备点、线、区域温度分析功能。 4. 数据存储: 内置存储卡, 支持热像视频和图片录制。 主要功能: 1. 隐蔽火源探测: 穿透烟雾, 快速发现建筑坍塌废墟、森林地表、货堆内部的隐蔽火点和阴燃位置。 2. 生命搜救辅助: 在夜间或能见	1	个			

		度低时，通过体温与环境温差探测被埋压或迷失的人员。 3. 电气与设备诊断：非接触式扫描电气线路、设备，提前发现过热点，预防电气火灾。					
	测温仪	1、测量范围：$\geq -50 \sim 1100^{\circ}\text{C}$ 2、测量精度：$\leq \pm 1.5\%$或$\pm 1.5^{\circ}\text{C}$ 3、测量物距比：12:1 4、响应波长：8-14um 核心配置：1. 测温探头：根据用途配备不同探头（如探针式、表面式、插入式），量程覆盖-50°C至$+500^{\circ}\text{C}$或更高。 2. 传感与电路：高精度热电偶或RTD 传感器，快速响应电路。 3. 显示与输出：数字 LCD 显示，支持数据保持、最大值/最小值记录，部分型号可输出数据 主要功能：1. 精确温度测量：直接接触物体表面或液体，获取精确的实时温度值，用于评估火灾后建筑结构安全性、化工容器温度等。 2. 救援过程监控：监测救援人员体表温度或装备表面温度，防止热应激或烫伤。 3. 广泛适用：操作简单，适用于各种需要获取确切温度数据的救援和灾后评估场景。	2	个			

	激光测距仪	实现极远距离（通常≥ 10公里）精确测距，精度可达± 1米内；具备高分辨率成像、角度/方位计算、弹道解算功能；部分支持 GPS/北斗定位数据集成、恶劣环境（雨雪、尘埃）稳定工作。 核心配置： 1. 激光发射与接收单元：采用高精度、人眼安全激光源（如 $1.5\text{ }\mu\text{m}$ 波长），集成高性能光电探测器。 2. 光学系统：配备高倍率光学望远镜（如 $7\times-10\times$），内置多层镀膜镜片，具备高透光率和抗眩光能力。 3. 核心处理器与算法：内置高速信号处理芯片，集成大气折射补偿、抖动滤波等智能算法。 4. 显示与数据模块：高清 OLED 或 LCD 显示屏，支持角度、高度、距离等数据实时显示，具备数据存储与输出接口（如蓝牙/USB）。 5. 结构与电源：金属或高强度工程塑料外壳，具备防水（IP54 及以上）、防震性能；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支持长时间连续工作。 主要功能： 1. 超远距离精确测距：在良好气象条件下，对大型固定目标（如山体、建筑、堤坝）的测量距离可达 10 公里以上，精度可达± 1米。 2. 快速坐标定位：结合内置倾角传感器，可间接测量目标的高度、水平距离及方位角，为灾情评估、救援路线规划提供关键空间数据。 3. 数据集成与共享：支持将测量数据实时传输至移动终端或指挥系统，便于快速标注于电子地图，辅助决策。 4. 全天候辅助作业：适用于白天及微光环境，是灾害现场进行快	1	个			
--	-------	---	---	---	--	--	--

		速地形勘测、风险评估和工程规划的核心侦察工具。					
	雷达生命探测仪	1、雷达体制：超宽带雷达； 2、天线类型：增强型介质耦合超宽带天线； 3、探测距离：穿透 $\geq 55\text{cm}$ 砖混墙体后静止生命体 $\geq 25\text{m}$ ，运动生命体 $\geq 35\text{m}$ ； 4、雷达探测报警方式：当探测到呼吸目标时，触发一次震动马达以及提示音，当探测到运动目标时，马达持续震动以及提示音连续发出（声音和呼吸目标区别）； 5、雷达主机具备余震监测功能（并非另配单独余震监测仪），雷达主机内置 ≥ 2.4 英寸显示屏，雷达主机和远程控制终端可实时且同步显示余震监测的移动值、报警值和当前值等数据，可双屏显示； 6、备用电源功能：具有 2 个 USB 快充口和无线充电功能； 核心配置：1. 雷达主机：发射超宽带（UWB）电磁波，具备强大的穿透能力和高分辨率。 2. 信号处理与控制单元：集成高性能 DSP 或 FPGA 芯片，运行先进	1	个			

		的生物运动信号提取与滤波算法。 3. 天线阵列：采用多通道天线设计，优化对不同介质的穿透性和探测方向性。 4. 显示与交互终端：配备高清触摸屏，实时显示探测波形、信号强度及目标提示，支持参数设置与数据分析。 5. 电源与结构：大容量防爆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 6小时；坚固便携式设计，具备防尘防水（IP65）及抗冲击能力。 主要功能：1. 非接触式生命探测：能够穿透混凝土、砖石、土壤等非金属介质，探测并定位被埋压人员的呼吸、体动等微生命体征。 2. 深部探测能力：在钢筋混凝土废墟或松散堆积物中，理论最大探测深度可达20米以上，是地震、塌方等灾害后搜救的关键设备。 3. 多目标识别与定位：可同时识别多个生命信号，并通过算法分析大致判断被困者数量与相对位置。 4. 强环境适应性：能有效抑制环境背景噪声干扰，在雨雪、低温等复杂气候条件下保持可靠工作。					
	闪光警示灯	1. 材料：ABS； 2. 灯珠数量：红色9颗、白色1颗；重量$\leq 0.8\text{kg}$。 3. 功能：红灯闪烁、红灯常亮、白灯照明	3	个			
	隔离警示带	1、材料：高密度涤纶布； 2、长度：≥ 100米（可定制），印制字样“消防119”，双面反光，可重复使用； 3、宽度$\geq 45\text{mm}$； 4、反光性能$\geq 480\text{cd}/(\text{lx} \times \text{m}^2)$。	10	个			

	1. 液机动泵 额定压力：72MPa、低压：5MPa 四冲程发动机功率：2.2KW、液压油箱容积：3.5L 额定压力下流量：0.75L/min、低压流量：3L/min，低压时泵的流量应在额定工作压力时的3倍以上。 倍速工作模式：额定压力流量：1.4L/min、低压流量：5.9L/min、质量：23Kg 2. 液压扩张器 额定压力：72MPa、最小扩张力：46Kn、扩张距离：630mm 质量：15Kg、最大扩张力：134Kn 3. 液压剪切器 额定压力：72MPa、开口距离：170mm 剪切能力(Q235A)：Φ36mm 圆钢, 20mm 板材、质量：14.5Kg 4. 液压剪扩器 最小扩张力：52Kn、扩张力：67Kn 扩张距离：380mm、剪切能力(Q235A)：Φ36mm 圆钢、20mm 板材，质量：14.5Kg 5. 液压撑顶器 第一级撑顶力：246Kn、第一级撑顶长度：884mm，第二级撑顶力：122Kn、第二级撑顶长度：1209mm 闭合长度：529mm 一级撑顶行程：355mm、二级撑顶行程：325mm、质量：15Kg 核心配置：1. 双动力源：高压液压泵站，兼容电动机驱动和手动泵驱动，确保在任何供电条件下都能工作。 2. 核心破拆工具：标配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断器、液压撑顶器，工作压力≥70MPa。 3. 快速接口与油管：配备防缠绕高压软管和快速自锁接头，支持工具快速更换。	1	组				
--	--	---	---	--	--	--	--

		4. 附件：工具箱、备用密封件、专用撬棍等辅助工具。 主要功能：1. 强力破拆：用于快速剪切汽车结构、钢筋栏杆，扩张变形的门窗、车体，为被困者开辟救援通道。 2. 稳固撑顶：对重型物体进行多点稳固支撑，防止二次坍塌，创造安全的救援作业空间。 3. 双重保障：电动模式提供高效连续作业能力；手动模式确保在断电或无电源现场仍可进行关键操作，可靠性极高。					
	手动破拆工具组	具有撬、拧、凿、切、割、劈砍等功能, 配备伸缩冲击杆以及长扁凿、短扁凿、长尖凿、金属切割器、短尖凿、破锁锤、平凿等 8 种工具头 核心配置：1. 重型手动工具：包括消防尖斧、撬棍（多种规格）、撞门器、开门器等。 2. 材质与工艺：工具主体采用高强度合金钢锻造，关键受力部位加强处理，手柄防滑绝缘。 3. 集成包装：所有工具置于便携式工具箱或工具背袋中，便于携带与管理。 主要功能：1. 基础破拆：执行敲击、撬开、凿破、拉拽等基础物理破拆任务，适用于木质门、轻型墙体、窗栅等。 2. 可靠备用：在液压或电动工具无法使用、空间受限或进行精细操作时，是不可或缺的可靠手段。 3. 快速部署：无需动力准备，取出即用，是救援人员最先使用的基础装备。	1	组			

	重型支撑套装	1. 支撑柱（600mm-808mm）：2 根、支撑柱（900mm-1308mm）：2 根、支撑柱（1200-1808mm）：2 根、300mm 延长柱：2 根、500mm 延长柱：2 根、700mm 延长柱：2 根。 2. 单根支撑杆纵向额定撑顶力$\geq$26 吨；主支撑杆合计承重力$\geq$60 吨。 3. 气动柱额定工作压力：0.8Mpa。 核心配置：1. 支撑支柱：高强度铝合金或特种钢支柱，长度可快速调节（通常 1—3 米范围），带自锁机构。 2. 顶底板与附件：配套的方形或三角形重型顶板、底板，以及各种规格的垫块、楔子。 3. 监测装置（可选）：可集成压力显示器或倾角仪，用于实时监测支撑状态。 主要功能：1. 防止坍塌：在建筑物坍塌、车辆侧翻、隧道事故现场，对不稳定结构进行临时支护，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 2. 创建安全区：快速搭建起稳固的临时支撑结构，保护救援人员和被困者位于安全空间内。 3. 承重能力强：单根支柱垂直承重可达 10 吨以上，通过组合使用可应对大型重物的支撑需求。	1	套			
	机动链锯	链锯： 链锯转速$\geq$14000r/min；缸排量$\geq$72.7cmm³；额定功率$\geq$4.1KW；燃油箱容积(L)$\geq$0.77；最大功率时链条速度(m/s)$\geq$16；	2	个			
	无齿锯	无齿锯： 无齿锯砂轮直径$\geq$350mm；功率$\geq$4.2kw，汽缸排量$\geq$82ml；重量(不包括切割设备)$\leq$10kg；锯片最大直径$\geq$350mm；最大切割深度$\geq$125mm；油箱容量$\geq$0.96L；	1	个			

	分水器	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有一个进水口，三个出水口，表面经过喷塑处理，螺旋式阀门，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4	个			
	异型异径接口	该产品由铝合金铸造而成，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等特点，工作压力 1.6MPa。在 1.5 倍公称压力下，不应出现裂缝或断裂现象，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	6	个			
	直流水枪	直流射程 $\geq 28\text{m}$ 。额定流量 7.5L/s、允许误差 $\pm 8\%$ （即 $\pm 0.6\text{L/s}$ ）、手柄指向出水口是“开”，手柄垂直水枪轴线是“关”，并且这两个位置有限位功能。 核心配置：消防水枪：包括直流、开花、喷雾、多功能水枪等，带开关手柄，与水带接口匹配。 主要功能：灭火攻击（水枪）：将水流调整为不同射流（直流、开花、喷雾），用于直接灭火、冷却或排烟降毒。	6	个			
	直流喷雾水枪	额定流量为：8L/S 标准压力：0.6Mpa，射程 ≥ 32 米，喷雾射程 ≥ 16 米，枪头喷射模式可通过旋转枪头调节直流，开花，喷雾功能，水带防缠绕接口 核心配置：消防水枪：包括直流、开花、喷雾、多功能水枪等，带开关手柄，与水带接口匹配。 主要功能：灭火攻击（水枪）：将水流调整为不同射流（直流、开花、喷雾），用于直接灭火、冷却或排烟降毒。	6	个			

	空气 填充 泵	驱动功率 3kw 排量 100L/MIN 额定工作压力：30mpa 最高工作压力 33MPa 自动排污（选装）：标准配置下启动排污 5s，间歇排污大于等于 15min 活性炭滤筒：承压能力大于等于 400bar，壁厚$\geq$15mm 核心配置：1. 压缩系统：多级压缩气缸，最终输出压力$\geq$30MPa，冷却方式为风冷或水冷。 2. 净化系统：集成多级精密过滤器（除油、除水、除异味）和空气干燥器，确保产出空气符合呼吸标准。 3. 动力与控制：由电动机或汽油机驱动，具备自动启停、压力显示、安全阀及过热保护装置。 4. 附件：标配高压充气软管、多个充气接头及工具包。 主要功能：1. 现场气瓶充装：在救援现场快速、安全地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气动破拆工具气瓶进行充气，实现呼吸防护和救援装备的持续保障。 2. 保障呼吸器循环使用：是支持救援队伍轮换作战、延长作业时间的关键后勤装备。 3. 产出高品质空气：内置的深度净化系统确保充入气瓶的空气洁净、干燥、安全，符合人体呼吸要求。	1	个				
--	---------------	--	---	---	--	--	--	--

4.4 通信与后勤器材	对讲机	1. 防爆等级：具备 CQST 国家防爆认证，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Ex ib IIIC T130℃Db（粉尘双防爆） 2. 频率范围：UHF1 400-470MHz，UHF3：350-400 MHz/VHF 136-174MHz 3. 信道容量：1024 个信道 4. 区域容量：64 区域（每个区域最多 256 信道） 5. 电池与续航： 电池类型：2400 mAh 锂离子防爆电池 工作时间：≥20 小时 6. 防护等级：IP67 防水防尘，防 1.5 米跌落，可侵入 1 米水深 30 分钟 7. 工作温度：-30℃~60℃ 8. 通讯距离：空旷≥5km 核心配置：1. 本质安全防爆认证：取得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适用于特定危险环境（如化工、粉尘）。 2. 机体与电池：坚固外壳，配备防爆安全型电池，确保整机在潜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安全性。 3. 通信性能：工作于 370MHz 或其他授权频段，具备良好的语音清晰度与抗干扰能力。 4. 佩件：配备防爆耳机或骨传导耳机，便于在佩戴全面罩时使用。 主要功能：1. 危险环境小组通信：为进入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泄漏等危险区域的救援小组，提供安全、可靠的小范围内部实时语音通信。 2. 保障作业安全：其本质安全设计从根本上防止因通信设备引发的电火花导致爆炸，是特种救援场景下的必备安全装备。 3. 协同战术行动：确保在视线不	14	个				
-------------	-----	---	----	---	--	--	--	--

		良或嘈杂的危险环境中，小组成员间的指令传达与状态反馈畅通无阻。					
	救援指挥箱	一体化加固便携机箱、多模融合通信主机（支持 4G/5G/卫星/专网）、内置多端口交换机、高清触摸屏指挥平板、卫星电话、无人机图传接收模块、多功能充电站、应急照明系统及附件。 核心配置：1. 多模融合通信网关：集成卫星通信（天通/北斗）、370MHz 数字集群、4G/5G 公网、Mesh 自组网等多种通信模块。 2. 视频汇接与分发系统：具备多路视频（无人机、单兵、布控球）接入、解码、画面合成与分发能力。 3. 指挥应用终端：内置加固笔记本电脑或平板，预装指挥调度软件、电子地图及辅助决策工具。 4. 一体化箱体与供电：高强度防护箱体，内置大容量电池与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支持市电、发电机、车载多种充电方式。 主要功能：1. 便携式指挥枢纽：可随时随地在灾害现场开设一个	1	个			

		功能完备的微型指挥所，实现“一箱开局”。 2. 融合通信与信息汇聚：打通并管理现场所有异构通信网络，并作为各类监测图像、视频、数据的信息汇聚与交换中心。 3. 辅助现场决策：为现场指挥员提供综合信息显示、通讯调度、资源查询、方案推演等一体化决策支持能力，极大提升前沿指挥效能。					
	卫星电话	在公网通信中断的极端情况下，确保团场指挥中心能够通过卫星电话直接“叫应”连队负责人，下达指令，了解灾情，破除通信孤岛。 关键参数： 1. 支持卫星移动语音、短信功能； 2. 屏幕尺寸≥ 6.3英寸；AMOLED水滴全面屏，支持多点触控；屏幕分辨率$\geq 2340 \times 1080$； 3. 整机尺寸：$\leq 170 \times 85 \times 16.8$mm、整机重量$\leq 330$g； 4. 电池：$\geq 5200$mAh；连续天通通话时长$\geq 7$小时，待机时长$\geq 290$小时； 5. 防护等级：$\geq IP67$，抗1.2米硬面跌落； 核心配置：全球覆盖语音通话（需开通服务）、短消息（SMS）、GPS定位、SOS紧急求救；防水防尘（IP等级）、长续航。 主要功能：防灾终端设备，用于应急情况下卫星通话。在“三断”条件下，保障关键指挥员之间进行实时、清晰语音沟通的“红色电话线”。	1	个			

	单兵图传设备	1. 整体结构：一体化设计，集成音视频硬件编码、5G/4G 网络、GPS&北斗、数据本地存储、锂电池等模块。可通过 HDMI 输入接口与无人机、DV 摄像机等摄像设备组合使用。 2. 支持摄像机的快速安装，可通过 HDMI 输入接口与无人机、DV 摄像机组合使用。 3. 支持天通卫星通信模块扩展，满足极端环境下的语音通信需求。 4. 视频：双 HDMI 输入，H.265/H.264 编码，1080P 高清传输 5. 定位：北斗+GPS 双模定位 6. 传输协议：GB28181、RTSP、RTMP、ONVIF 7. 对讲：全双工双向语音对讲，一键 SOS 报警 核心配置：1. 硬件：一体化头戴/肩扛式设备，集成 1080P 摄像头、4G/5G 模块、北斗/GPS 双模定位，电池续航≥4 小时。 2. 软件：配套指挥调度平台客户端。 主要功能：1. 第一视角回传：将现场高清视频（延时<5 秒）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 2. 精准定位与通信：支持公网与北斗短报文双模传输，具备语音对讲功能。 3. 紧急报警：一键 SOS 报警，并附带实时位置信息。	2	套			
	移动照明系统	1. 分别由 4 个 200W 高效节能 LED 灯头组成，可根据现场需求将每个灯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 2. 选用 3 节伸缩气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最大升起高度为 5 米，上下转动灯头可调节光束照射角	1	组			

		度，灯光覆盖半径可达 45-65 米 3. 可直接使用发电机组供电，一次加满燃油可连续工作达 13 小时，也可接通 220V 市电供电照明 4. 通过无线遥控可在 50 米内分别控制每盏灯的开机关闭，使用电动和手动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杆升降 5. 发电机底部装有万向轮或铁锅轮，可在坑洼路面及铁轨上运行使用。 核心配置：1. 照明单元：集成 1-4 盏高功率 LED 灯头，单灯通光量 $\geq 30,000$ 流明，色温接近日光。 2. 升降与云台：配备气动或电动升降杆，高度可达 4—8 米，灯头支持水平和俯仰调节。 3. 动力系统：内置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组，支持市电/发电机充电，并配备高效率太阳能充电板接口。 4. 结构与控制：金属框架带滚轮，IP54 以上防护等级，配备无线或有线遥控器。 主要功能：1. 大面积现场照明：在夜间、地下或密闭空间救援中，提供高强度、无阴影的照明，确保作业安全与效率。 2. 快速部署与机动：自备能源与移动设计，可在断电或野外环境下独立工作，跟随救援进程灵活调整位置。 3. 应急电源：部分型号可为小型通讯设备、工具提供 USB 或 12V 直流应急供电。					
	备用发电机	1. 20KW 柴油发电机整机为箱式结构，由静音箱、发动机、发电机和控制系统组成； 2. 20KW 柴油发电机整机发电功率 $\geq 20\text{kW}$； 3. 整体尺寸：$\leq 2200 \times 1000 \times 1500$	1	台			

		mm, 整机重量: ≤ 1200 kg; 4. 静音箱体采用 2mm 镀锌钢板拼接而成, 两侧具有检修门, 内部配备 LED 检修灯, 机组采用上排气结构, 具有独立于风扇端的排风降噪舱, 7m 处满负载平均噪音值 ≤ 75 dBA; 5. 机组底部具有燃油箱一体成型, 结构紧凑, 燃油箱容积 ≥ 80 L, 具有独立排油口, 底部具有叉车孔, 方便搬运; 6. 整机防护等级 $\geq IP54$, 外漆表面防雨淋、防褪色, 适用于各种天气情况; 核心配置: 1.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5-10kW 的静音型汽油或柴油发电机, 输出 220V/380V 交流电, 频率稳定性高。 2. 降噪与散热: 全封闭静音外壳, 噪声水平低于 70 分贝 (7 米处), 配备高效散热系统。 3. 运行保障: 大容量油箱提供 ≥ 8 小时连续运行, 具备低油压、过载自动保护功能。 4. 环境适应性: 关键部件经防冻处理, 可在 -20°C 至 40°C 环境中可靠启动和运行。 主要功能: 1. 主电源备份: 在市政供电中断时, 为指挥所、医疗点、照明系统、通讯设备及电动工具提供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 2. 野外作业供电: 在无市电的偏远灾害现场, 作为核心电源, 保障整个前沿基地的基本运行。 3. 可靠耐用: 静音设计减少对指挥通讯的干扰, 高环境适应性确保在恶劣气候下可靠工作。					
--	--	--	--	--	--	--	--

4.5 应急队伍装备	消防战斗服套装	灭火防护服：1. 外观颜色为藏蓝色。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统型要求, 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共三层面料组成，并带有救生拖拉带。2.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 m²））：≥32。 护目镜：护目镜头带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应可调节，宽度≥25mm。 消防头盔：全盔式头盔，由帽壳、滑轨、佩戴装置及附件（面罩、披肩）等构成，浅色透明面罩，粘贴 19 式消防帽徽。颜色：黄色、红色。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芳纶阻燃面料复合的三层结构，颜色为藏蓝。 消防手套：消防手套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衬里组合而成。用于手部防护，具备阻燃、隔热、反光、防水等性能。 消防安全腰带：本产品由织带、2 个 D 型环、双排插杆外带扣、带圆弧整烫的带尾等组成。织带由高强聚酰胺纤维制成，金属拉环材质为铝合金 6005 或更优材质。 灭火防护靴：采用优质橡胶高强力一次性挤压而成，靴面光滑，靴内采用凯夫拉防穿刺中底，靴头采用铝包头。靴底采用优质橡胶制成，靴底的防滑齿与靴底为一体，牢固耐用、耐磨。 安全钩：材料为铝合金 7075，形状为 D 型。有自动保护锁设计。 核心配置：1. 外层面料：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织物（如芳纶、阻燃棉），表面覆有防水透气膜。2. 隔热层：配备可拆卸的隔热毡或絮片，提供高效热辐射防护。3. 设计：包含上衣、裤子，配有宽大的阻燃反光带、内置救援吊带挂点、膝肘加固层及可调式袖口、裤口。	20	套			
------------	---------	--	----	---	--	--	--

		4. 环境适应性：整体设计满足在-40℃低温环境下仍保持柔韧性与防护性能。 主要功能：1. 防火隔热：为消防员进入火场提供全身防护，抵御火焰直接接触、高温热辐射及少量熔融金属喷溅。 2. 基础防化：具备一定的防化学液体渗透能力。 3. 高寒作战：特殊的材料和结构设计，确保在极端寒冷环境中执行灭火任务时，既能防高温又能防严寒，保障人员安全与活动能力。					
	个人防护套装	抢险救援头盔、防护眼镜、救援手套、防刺穿/防砸安全鞋、应急救援背包（可容纳装备）。核心功能：提供防碰撞、防切割、防穿刺、防坠落物冲击等综合防护，保障人员在非明火救援现场的安全。 核心配置：1. 救援服：采用高强、耐磨、具有一定阻燃性能的布料制成，色彩鲜艳（如国际橙），配有 360° 高亮反光带。 2. 头盔：高强度工程塑料或复合材料制成，带缓冲内衬、可调头箍及面罩导槽，符合安全标准。 3. 护目镜：防冲击聚碳酸酯镜片，透明或变色，防雾防刮擦。 4. 救援手套：防切割、防刺穿、耐磨，掌部防滑设计。 5. 安全鞋：钢头钢底，防砸防穿刺，中底防震，鞋底防滑、耐油、耐酸碱。 主要功能：1. 全身物理防护：在执行交通事故处置、建筑坍塌救援、自然灾害抢险等非火灾任务时，为救援人员提供针对碰撞、坠落物、尖锐物、化学品喷溅等风险的全面保护。	20	套			

		2. 高可视性：鲜艳的颜色和反光条确保救援人员在复杂、昏暗环境中的可视性，保障作业安全。 3. 灵活与耐用：在提供防护的同时，保证身体活动的灵活性和装备的耐用性。					
	救生衣	1. 腰部两侧设计≥ 2组梯型扣，尼龙织带调整松紧≥ 2公分，底部尼龙带≥ 4公分加固。 2. 断裂强力：经向$\geq 3400\text{N}$ 纬向$\geq 2600\text{N}$ 3. 撕破强力：经向$\geq 370\text{N}$ 纬向$\geq 260\text{N}$ 4. 耐磨性能(主面料)：面料在$(9 \pm 0.2)\text{kPa}$的压力下，经2000次循环摩擦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 5. 浮力：$\geq 160\text{N}$ 核心配置：1. 浮力材料：内置高浮力泡沫材料或可充气囊，提供$\geq 150\text{N}$的净浮力，确保在激流中能将佩戴者头部托出水面。 2. 安全系统：配备快速释放腰带（可瞬间解脱），集成带锁扣的牛尾绳，用于与绳索系统连接。 3. 人体工学与附加功能：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肩部宽大设计防止上窜，配有求救哨、救援刀挂点及高可视性颜色。 主要功能：1. 专业水域救援防护：为在激流、洪水等动态水域执行任务的救援人员提供超高浮力和安全保障。 2. 紧急脱离与系统连接：快速释放系统允许在缠绊时瞬间脱离危险；牛尾绳便于连接固定绳索，实施团队互保或系统救援。 3. 保障救援者安全：是救援人员进入危险水域的前提，能有效防止其溺水，是“救援者首先必须安全”理念的关键装备。	20	套			

	作训服	采用棉涤面料； 需满足弹力舒适、透气速干、耐穿耐磨要求；厚度适中、版型适中、高弹力、手感柔软，适用于户外训练、运动、登山场景。包括体能训练服（蓝色）。	100	套			
--	-----	--	-----	---	--	--	--

6. 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

建设任务	分项	参数及主要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6.1 团部综合避难所	牵引式静音柴油发电机（≥20kW）	额定功率：20KW 备用功率：21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380V 启动方式：电启动 机构类型：箱体式 功率因素：0.8 相 数：三相 核心配置：1.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20kW 的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提供稳定的 220V/380V 交流电。 2. 静音与移动设计：全封闭静音箱体，运行噪音≤75 分贝（7 米处）；配备重型车轮和牵引杆，可由车辆拖曳移动。 3. 运行保障：大容量油箱支持≥8 小时连续满载运行，具备自动电压调节、过载及低油压保护。 4. 环境适应性：关键部件防冻处理，可在严寒环境中启动，防护等级 IP23 以上。 主要功能：1. 避难所主/备电源：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如团部避难所）提供持续、大功率的电力供应，保障照明、供暖、通讯、医疗及基本生活用电。	5	台			

		2. 快速机动部署：牵引式设计便于在不同灾害现场或避难场所之间快速转移和部署，提升电力保障的灵活性。 3. 可靠耐用：柴油动力皮实耐候，静音设计减少对避难环境的干扰，是应对长时间、大规模停电的核心能源装备。					
	应急照明与广播指挥系统	1. 灯头总功率$\geq 600\text{w}$，灯头可以单向照明或环形照明，可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照明；可 10%~100% 无极调光。 2. 采用锂电池供电时，设备应具有固定亮度，并在该亮度下照明时间应$\geq 130\text{min}$。 3. 具有显示屏，显示屏可查看电池剩余电量、当前照明亮度、蓝牙连接状态。 4. 发电机额定功率$\geq 6000\text{W}$，油箱容量$\geq 25\text{L}$，工作时间$\geq 13\text{h}$，输出电压 220V 和 380V。 5. 配备大功率喇叭，具备音频播放功能、录音功能，支持蓝牙、无线喊话并配有麦克风。 核心配置：1. 照明单元：集成高亮度 LED 灯组，兼具远射聚光和广角泛光模式，照度满足疏散要求。 2. 广播单元：内置功率放大器和高音质喇叭，支持无线麦克风喊话及接入应急广播信号。 3. 一体化机柜：将电源（蓄电池）、	3	套			

		照明、广播、控制系统集成于防水防撞的立式机柜中，支持市电充电和太阳能补充充电。 4. 智能控制：支持光控、时控、远程遥控（4G/无线电）等多种启停模式。 主要功能：1. 关键区域照明：部署于避难场所入口、广场、通道、室内大厅等关键节点，确保夜间或断电后疏散路径与聚集区域照明充足，防止踩踏。 2. 实时指令发布：通过强声广播，向避难人群清晰、及时地发布疏导指令、安置信息、安全提醒和灾情通报，维持现场秩序。 3. 一体化独立运行：自备电源，在外部电网中断后仍能长时间工作，是保障避难场所基本运行和有效管理的“灯塔与喉舌”。					
	双模（电动/手动）一体化净水设备、软体储水罐、取水设备及水质检测箱	配备手动/电动双模式净水设备，可对当地水源（如井水、河水）进行净化处理，达到安全饮用标准。双模式设计确保了在完全断电的极端情况下，依然能通过手动操作产出救命水，满足集中避难人员的基本饮水需求。 核心配置：1. 净水主机：集成超滤、活性炭、消毒等多级处理工艺，具备电动（接市电/发电机）和手动（摇杆驱动）双动力输入模式，产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储配水单元：配备软体储水罐（容量≥ 5吨）、取水泵、管路及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箱。 3. 系统附件：包含进水预处理装置、备用滤芯及操作工具。 主要功能：1. 安全饮水保障：对本地可能受污染的井水、河水、塘水等进行深度净化，为集中避难的大规模人群提供安全、足量	2	套			

		的饮用水，预防介水传染病。 2. 极端情况冗余：双模动力设计是关键，确保在完全断电的极端灾害情景下，通过人力手动操作依然能产出生命之源，实现“不断水”的底线保障。 3. 从净化到分发：形成从水源取水、现场净化、安全储存到有序分发的完整链条，系统化解解决避难期间的饮水问题。					
6.3 连队安全岛	3-5kWp 太阳能独立供电系统（含储能）	连队“安全岛”独立能源系统，光伏、磷酸铁锂电池、控制器、配电箱一体化，高风险连队建设。核心配置：1. 发电单元：单晶硅光伏组件，总峰值功率 3-5kWp。 2. 储能与控制单元：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组（容量$\geq 20\text{kWh}$）、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输出 220VAC）及智能配电箱一体化集成。 3. 结构与安装：整体设计为户外交钥匙式机柜或分体安装，防护等级 IP54，适应户外长期运行。主要功能：1. 为偏远“安全岛”供电：为 6 个高风险、易发生“三断”的偏远连队“安全岛”提供独立的清洁能源，保障其卫星电话、照明、小型设备的基本用电需求。 2. 提升基层站点韧性：使这些前沿站点在主干电网中断后，仍能维持数天的基本运转和信息联通能力，成为灾后救援的可靠支点。 3. 绿色长效运行：太阳能取之不尽，运维成本低。	6	套			

	小型手动超滤净水装置	含备用滤芯，每个“安全岛”配备 2 套便携式小型净水装置。无需电力，通过手动操作即可直接净化地表水，单个装置产水量可满足约 300 人 3 天的基本饮水需求，是生命线的关键备份。 核心配置：1. 净化单元：采用超滤膜滤芯为核心，过滤精度$\leq$0.01 微米，可有效去除细菌、寄生虫等微生物。 2. 手动驱动：配备手压泵或摇杆，无需电力，依靠人力即可产生驱动水压。 3. 便携设计：整套装置轻便，含备用滤芯、进水软管、出水龙头，收纳于手提箱内。 主要功能：1. 分布式饮水备份：为每个连队“安全岛”配备，作为中心净水系统的关键备份。在极端孤立无援情况下，能利用就近水源（坑塘水、雨水）产出安全饮水，是保障小范围人群生存的“生命线”。 2. 操作极简可靠：无需专业知识和电力，经过简单培训即可由任何人操作，可靠性极高，专门应对最恶劣的断电断援场景。 3. 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单套装置产水量可满足约 300 人 3 天的基本饮水需求。	12	套			
6.3 应急标识系统	三级应急引导标识牌	应急避难所连和队“安全岛”标准化标识引导系统制作与安装，采用符合国标的反光/蓄光材料。	20	块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如有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或相当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报价：以上报价均含完成预定功能的全新车辆、设备、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质保服务期、运输费、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全险）及全套雪地胎（具体安装雪地胎车辆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等其他各项税费和后期车辆改装费用，未列入的其他项目结合实际供货需求均视为已被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其他：1、中标单位需对招标人免费进行所有设备使用培训，培训成果需要达到招标人要求，直至招标人可以独立操作所有设备。

2、供应商所投标的通信类设备(如对讲机、卫星电话、步话机等)，需承担业主方 5 年的通信费用，通讯费用需含在本次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供应商投标的所有车辆需免费运输至业主方指定地点，须购买所有车辆保险，全险一年。

4、消防车：泵室需加装柴暖（冬季防冻），其他所有车辆需加装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功能。

★本项目调试、培训、验收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本项目保修期按照制造厂家标准质保期承诺，自产品验收合格后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产品中发生故障，而用户单位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用户单位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维修要求，24 小时内派人沟通处理，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并及时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需求维修需求。质保期内供方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

★技术培训要求：

(1)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介绍所供应产品的特点、技术参数、功能和应用范围，使招标人全面了解设备的基本情况、具体产品的操作流程和操作说明，确保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2)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传达产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包括产品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方法等，提升培训人员在使用产品设备时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3)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进行产品设备故障排除的基本方法和技巧的培训，使其能够根据不同故障现象进行初步诊断处理，若存在招标人无法解决故障时，应对及时联系中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

★设备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应进行产品设备调整，对部件进行逐个检查，确保产品设备的各个部件都能够正常工作。同时进行特殊性调试，尽量做到全面排查产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故障。

(2) 在产品中设备交付、调试和测试过程中，应协调招标人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验收：由招标人、供货方、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项目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合同规定要求）进行。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产品，中标单位应更换为合格的产品。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注：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自行前往，如投标人因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制造商授权书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采用现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